

牧者心聲

再思受浸的真理

■ 劉君堯

（本堂經過多年後再次舉行浸禮，特意刊登王國顯先生這篇文章，一同重溫受浸的真理，藉此機會省察一下自己是否活出與救恩相稱的生命，活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新生命的樣式。）

每一個人決心信主得救以後，除了特殊情形之外，他們都要接受教會給他們施浸。這是主在復活升天以前對門徒的吩咐，這個吩咐是非常嚴肅的，因為主把這個吩咐擺在祂已經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的事實的基礎上。因此我們信主得救了的人，不要把受浸看作平常的事，等閒視之。主親自吩咐人在教會中必要作的事，受浸和擘餅記念主是其中的兩件。主要我們去作的必定不是徒具外表的儀文，並且在新約裡神要我們注重靈（實際），而不注重儀文，

（參看羅馬書 2:29）所以我們該認定，主既吩咐信徒受浸，我們就照著主的吩咐受浸。事實上，我們從使徒行傳的記載裡，也能看見每一個信主的人都遵著主的吩咐受浸。

目錄

牧者心聲

再思受浸的真理 王國顯 1

講台信息

誰掌管明天？ 楊嘉榮 8

不變的神，不變的信徒 吳芷雯 13

一、對受浸的誤解

不少人對受浸這件事沒有正確的認識，甚至是糊裡糊塗的受了浸。神不喜歡我們作糊塗人，我們也不該在屬靈的事上胡亂來作。一般人對受浸的誤解大概是這樣：

1、不是作基督徒的界線

有人聽了福音，也信了主，但是還沒有受浸，別人就看他還不是基督徒，甚至這人自己也看自己還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所以在生活上還可以隨便一點，犯罪和世人同流合污也不要緊。這個認識很錯誤。受浸不是作基督徒的界線。我們成為基督不是因為受浸，而是因為信了主，信了主的人，不管他是受了浸，或是還沒有受浸，他已經是屬主的人，決不能因為沒有受浸就可以在生活上隨便。有這樣心的人，即使他口中說是信主，恐怕他實際還沒有得救。

2、不是加入教會的禮儀

受浸常給人稱作「浸禮」，中文聖經也有幾處把受浸譯作「浸禮」，再加上人受了浸就得著教會的接納的事實，因此就給人一個印象，受浸是為了加入教會而有的一個禮儀。嚴格說來，受浸不是一個禮，而是一個活生生的見證，或者說是藉著受浸來宣告一個屬靈的事實，我們不該把它看作一種例行公事的禮儀。信徒成為教會的一份子，不是在受浸的時候，而是在信主得救的時候，所以把受浸看成是加入教會也是不正確的。信徒受浸以後，就可以完全擺進教會生活裡是一個事實，但並不等於他是在那時才成為教會的一份子。從教會這一面看，施浸是承認一個已成的事實，就是神已經接納了那一個人。所以我們不該把受浸看作是加入教會的禮儀或手續。進入教會的手續只有一樣，就是接受主耶穌作救主。

3、不是在信主的事上畢業

常常看到或是聽到有一些人在受浸以後就絕跡不參加教會聚會和事奉。你若有機會碰到這樣的人，你就會明白他們以在學校唸書的過程來看受浸，他們以為參加過了初信造就聚會以後，等到受了浸就是畢業了，一切屬靈的事都已經作完滿了，這是很錯的觀

念。我們活在肉身中的年日，對於屬靈的事是永遠沒有畢業這一回事的。受浸可以說是教會生活的開始，而不是屬靈的事的結束。

二、受浸的意義

主既然不要我們作沒有屬靈意義的事，那麼祂所要我們作的就一定是有屬靈的目的的。我們要受浸，我們就該要明白受浸的屬靈意義。明白了神的心意，又按著神的心意去受浸，這樣的人才能活在神的恩福裡。

從羅馬書 6:3 起的記載，並歌羅西書 2:12 的說明，我們能很清楚的得著一個關於受浸的屬靈認識。神要我們藉著受浸來歸入主的死，也歸入主的復活。說清楚一點，神要我們藉著受浸的動作來顯明我們在救恩裡的事實；就是我們與主一同死，一同埋葬，又一同復活。這是一件頂寶貝的事實，說出我們與主耶穌的聯合，神雖然沒有直接在我們身上施行審判，定罪和刑罰，但是因著我們是與主耶穌聯合的，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罰和死就是我們所受的刑罰和死，祂的埋葬也是我們的埋葬，祂從死人裡復活也就帶著我們一同復活。我們受浸就是用我們的行動來顯明這個救恩的事實。因為這個屬靈的事實，我們可以從幾個方面來認識受浸的意義了。

1、在神、人、鬼面前的見證（宣告）

「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書 3:27）受浸在裡面是與主聯合，外面是披戴基督。披戴就是穿上衣服，披戴基督就是把基督當作衣服穿上，給人從我們身上所看到是基督，並基督和我們的聯合。所以我們受浸就是向神表明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向人見證我們是歸於基督的，也向撒但宣告我們不再在牠的權勢下，藉著與基督同死，永遠脫離了牠的轄制，與牠無份無關了。

2、信心接受與主聯合的事實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馬書 6:3、5）。受浸不單是表明與主聯合，並且也是

藉著信心作受浸的動作來歸入主裡面，叫主所有一切成為我的，主所作的也成為我的，受浸有外面的動作，也有裡面的信心，外面的動作表明受浸的人歸入主，裡面的信心叫受浸的人接受與主聯合的事實。人在信心裡行主這一個吩咐，就實在接觸到與主聯合的恩福。

3、新生樣式的記號

受浸了，從水裡上來，正說出在主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受浸這一下動作在我們一生的年日中作了一個明顯的記號，表明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死了，我們向罪已經死了，從水裡上來的人是個與主同活的人，對世界一切舊的關係都結束了。從今以後，不再向罪活，而是向神活著。這一個記號一直的提醒我們，我們不再是欠罪債的人，我們沒有理由再順從肉體去犯罪，在世界中打滾。我們與主一同活過來，就該按著新的生命活出新生的樣式。

三、受浸的樣式

受浸既然關連到與主同死及同活的事實，那麼該用甚麼樣式來作才能表明這個事實呢？這個問題本來不該成為問題的，但是因著人的遺傳偏離了聖經的樣式，所以才叫受浸的樣式成為問題。我們先從正面來看這件事。

1、全身浸入水中才能顯明同死同活的事實

聖經上所用的浸字（baptism）的解釋，是浸沒的意思，就是完全沉沒在液體中。因此受浸應當是全身浸在水裡就對了。雖然文字的解釋有時會因時代的變遷而有差別，但是從歷史的事實也可以讓人知道，教會起初的施浸都是全身浸到水裡去的。使徒行傳 8:36 起記著，「二人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呀，這裡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腓利和太監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浸。從水裡上來。」這段歷史很清楚的說明，受浸是下到水裡，也浸沒到水中去。如果像一些教會照遺傳的作法，只是灑水或滴水在信徒的頭上，那麼施浸和受浸的人就不必都下到水裡去。

歷史的證據也不是受浸要全身浸進水中的最重要的依據，我們所注意的是，只有全身浸進水中才能顯明與主同死並同活的事實，灑水或滴水都不能表明這事，因此受洗便成了沒有意義的事了。受浸可以在河裡，海裡，或是水池裡進行，只要有足夠的水就行了。人進到水裡如同進到死地，浸到水裡如同埋葬在墳墓裡，藉著主的埋葬把我們的罪，肉體和世界都埋葬掉，從水中上來就如同從墳墓和死亡裡復活過來。受浸就是進到水裡，浸入水裡，又從水中上來。這一些動作就完整的把我們與主聯合的救恩事實表明出來。

為了「浸」或「洗」的樣式問題，教會中曾經有過長時期的辯論，有人提出說：「這只是儀式的問題，浸或洗都無關重要。」甚至有人提出：「如果要完全根據聖經，耶穌是在約但河受浸的，那麼受浸就都得到約但河去才行。」我們覺得說這些話是沒有多大意思的，因為這也是一個順服的問題。人既然不願意順服，太多的辯論只不過顯露人的愚昧：人若是願意順服，主的話既然說是受浸，那麼我們就照著主的吩咐去受浸就好了。

2、從浸變成洗的歷史過程

是甚麼原因把浸變成洗呢？我們從教會歷史上去了解，會幫助我們順服主的話。

大約從一世紀後期開始，教會已經受了許多異端學說的侵蝕。到了二世紀初，有好些人主張「受浸有使人得救的神秘能力」的說法，也有人說到「受浸的水有神奇的能力」，又有人說「受浸有赦罪的功效」……在主後 117 年時，安提阿的監督 Ignatius 首先發表這種主張，以後又有 Hermas，里昂的主教 Irenaeus，及一些稱為教父等人鼓吹同樣的主張，因此就把這學說漸漸造成了「真理」，叫人以為受浸可以使人得救。這樣一來，問題就產生了，垂死的病人和嬰孩怎能受浸呢？若不給他們受浸，他們就不能得救，為了讓他們得救，就一定要給他們受浸，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再加上偽經「巴拿巴書信」裡以灑水三次代替浸的見解，在三世紀時，有人就開始以灑水

受洗來代替了受浸，再加上人貪圖方便省事的原因，那時的教會就漸漸用「洗」來代替「浸」了。

歷史的過程是這樣，由於錯誤的學說而使「受洗」代替了「受浸」。但神的道究竟不能長久受埋藏，所以在中世紀時，已經有神的兒女們看到受浸的亮光了，經過長期的非難與反對，神終竟叫人認識了受浸的真理。

3、受浸與得救的關係

受浸是否真能使人得救呢？我們在神的話裡查考一下就可以明白了。我們在聖經中沒有看到在正面說到受浸可以得救的經文，雖然在馬可福音 16:16 這樣記著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好像是不受浸就不能得救，但是把下文一連起來比對，「不信的必被定罪。」我們就知道得救的重點不是在「浸」，而是在「信」。信了主還沒有受浸的人也是一樣得救的。

「這水所表明的浸（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浸（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 3:21）這話明明告訴我們，受浸並不能使人得救，也沒有潔淨人的污穢的能力。既然受浸與使人得救沒有關係，那麼為甚麼一定要受浸呢？這是順服的問題。主是這樣定規，我們就這樣順服，如此，我們在神面前便有了無虧的良心，不然，我們的良心在神面前就有虧了，因為沒有順服神。

四、甚麼人可以受浸

現在有不少教會在持守真道上失落了，不照著聖經的吩咐去作，在給人施浸的事上也是隨便馬虎，只求教會名冊上的人數增多，而不理會那些人是否在救恩裡。我們若要追求作討主喜悅的人，就不要隨從今世的風氣。

相信了耶穌，得救了，然後才受浸，只是這樣的浸才對。人得救了才能受浸，沒有得救的人就是有了受浸的動作，那不過是像在游泳時在水中經過一樣，沒有屬靈的實際，也可以說完全沒有行過受

浸這一回事。所以我們所要受的浸是先信了主，與主有了聯合，就藉著浸來表明這事的浸。

由於是「信而受浸」，嬰孩或小童的「洗禮」就成了沒有意思的，這個作法只是由於錯誤道理的影響。所以教會只能給得救了的人施浸，不知道自己得救的人，就不要給他們施浸。至於一些病重垂死，或身體的情況不合宜受浸的人，就不必勉強去受浸，只用信心接受神的恩典就行了。神不會責怪這樣的人，因為不是他們不願意，而是他們不可能。

因為是「信而受浸」，因此有些沒有信而浸（或洗）的人，或者是信而沒有浸（只有灑水洗）的人，當他們看見了「信而受浸」的亮光而受了浸，就引起一些人的非議說：「浸（洗）禮只有一次，再浸是不合真理。」這樣的話是沒有根據的，沒有信而浸或洗，和信了而沒有受洗的人，從聖經的要求來說，他們根本沒有受過浸，怎麼會有「再浸」的事情發生呢？只有得救的人，他們受了浸，而別人因特殊原因要他們重浸，這才是「再浸」，這樣的「再浸」才是不合真理。在以弗所的那十二位門徒受了約翰的浸，因為不是「信而受浸」，保羅就奉主的名給他們施浸。（參看使徒行傳 19:1-5）只有「信而受浸」才能算是受浸，別的浸或洗都不能說是受過浸。

受浸是一件嚴肅的屬靈的事，我們都該有嚴肅的態度來對待它。有些人抱著看戲或嬉笑的態度來看弟兄受浸，這是十分愚昧的。在信心裡受浸是十分蒙福的，曾經有好些弟兄在信心裡作受浸的事，他們真經歷了與主聯合的大釋放，心靈甦醒，享用著神的同在。所以受浸的人和赴施浸聚會的人都該慎重，藉著受浸來溫習救恩的功課，來嘗受主恩典的新鮮。

（本文摘錄自《在基督裡長進》第二十九篇〈受浸〉，王國顯著）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
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誰掌管明天？

■ 楊嘉榮弟兄

經文：雅4:13-15

（一）人不能掌管明天

誰掌管明天？世人一般的想法是：我掌管明天。13節的用字，是一種表達失望無奈的感覺。經文的對象是認識神的人，他們普遍的心態也與世人無異，反映出他們心裡的想法：對明天我是能掌管和有把握的。有人問：人不是要計劃自己的將來嗎？這句話最大的問題是：在他的考慮中，完全沒有將神放在其中。說到一個基督徒竟然在他的行動上，完全沒有留意到神的計劃如何，以至他所做的讓人覺得他自己在掌管明天，要人看他計劃得很完善。雅各就著這情況，給有這想法的人當頭棒喝：「你們明天如何，還不知道！」更問他們知不知道生命的意義為何？「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生命好像一片雲霧，轉眼間就消失過去。沒有人能掌管明天。其實這個知識，連未信的人也知曉。我們能做甚麼，根本的條件是活著，但人能否活著不是由人決定的，而是由神決定。或許你知識上知道人不能掌管生命，但很多時你生活的態度卻與所知不相符。意思是有些人頭腦上不是不知道人有靈魂，生命很短暫，有許多事情控制不到，但他表現出來時，就好像一切都在自己掌握之中。16節雅各說這樣的人，在他們的表達裡甚至張狂誇口。

若在我們的計劃裡沒將神考慮在其中，沒有想到神是否喜悅，祂的心意如何，然後自己心裡就作決定，這樣就是在神面前誇口，因為這表達出你認為自己可以掌管明天。所以，我們要認識：人是沒有辦法掌管明天。不但只在知識上，還要在態度上。路加福音十二章，記載有人到主面前叫主為他們分家產，主耶穌回覆那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之後說了無知財主的比喻。比喻中的財主在人看來十分有智慧，他為自己積蓄財寶，足夠靈魂享用。但主

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這個財主無知在他以為自己的將來都在自己的掌握中，都在自己的籌算裡。如果是如此，你在神面前就是誇口，是無知。「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21節）

（二）神掌管明天

誰掌管明天？答案很明顯是神。（15節）「你們只當說」，我們都認識神創造宇宙，統管萬有（詩103:19），但在態度上是否配合？有傳道人說：「有些人有知識，但不一定有智慧；有些人很聰明，但不一定有智慧。」第15節不是要我們在做所有決定前，講句：「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就可以了。意思不是要我們這樣說，而是表達出一種態度，是指我們要在凡事上都要謹慎，留意這事對於神在我身上的心意有沒有一個很緊要的位置呢？做這事是否神希望我得著的？若你循著這方向考慮，神會慢慢引導你，你就會看看聖經怎樣說，尋求明白神在這事上的心意如何。如果一個信徒說自己信主，但不讀聖經，做事情不用聖經的原則去考量，就算他說自己知道神管掌明天，都是假的。一個平時沒有讀聖經，沒有親近神的人，神怎會向他說話？若我們平時沒有服在神手裡，凡事讓神管理和作主，求問時往往就會將自己的意思讀入聖經裡。我再強調，讓神掌管不是知識，而是態度。這態度正反映我們是否真的知道。你問問自己，你是否接受一位神，承認祂是至大至有能力的，祂掌管你的明天、一生，永永遠遠？神給你永生，如果祂不是掌管到永遠，祂怎能告訴你有永生？我們要一致，神要我們信耶穌，要我們得永生。信耶穌不是要得物質，改善生活，有病得癒，有難得安……不是神不給人這些，而是人一開始心裡就放錯焦點，神既掌管一切，祂當然可給人這些，祂收回也可以；但人很多時只許神給，不許神收回。神掌管明天，掌管你一生，掌管到永永遠遠，祂叫你信耶穌得永生，你有多重視？永生對你來說是甚麼？你是否願意放下一切也要得到永生？

神掌管我們一生，祂最想我們留意甚麼？（參傳3：10-14）所羅門問了一個問題，既然神定了一切，人勞碌有甚麼益處？（9節）人還能改變甚麼？事實如此，人不能改變甚麼，因為一切是由神掌管的，但第10節看出智慧的所在。當所羅門觀察世界的現象，發覺許多事神是定下來的。祂是超越時間的，由時間的開始，到時間的結束——末世，祂能預言將來的事，人卻不能看見，為甚麼？因為神叫我們不能看見。神叫你看不見有一個目的，這目的若我們不領會或學不會，恐怕我們還未得著我們應有的智慧。

第14節說神這樣行，是要叫人在神的面前存敬畏的心。我們敬拜神，不是因為祂賜給我們甚麼，不是因為祂曾聽我們禱告，而是因為祂是至高的，超越一切的，祂管理我們的人生，今天明天直到永遠。人認識這點，就會發覺自己是何等渺小，「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今天，許多人心裡所認識的神一點也不偉大，一點權能也沒有，他們心裡所信的神，不是掌管明天的神，如果你所信的神是掌管明天的，你應該明白一點，「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

（徒17:28）世人在意的是甚麼？他想掌管明天為的是甚麼？不外乎是要得到一些令自己滿足快樂的東西。他們認為這些都是應分得到的，是他付出的汗水和時間得來的。享受一下，報答下自己，豈不是應分的嗎？有智慧的人就會看出問題所在，就是中心只有「我」，沒有半點提到神。（13節）其實「這也是神的恩賜」，都是神的恩典。

我們的生活表現可反映出我們是否認識和相信神掌管明天。如果你常常憂慮、埋怨、質疑，這證明你的知道是假的。喬治慕勒曾說：「憂慮的開始是信心的結束，信心的開始就是憂慮的結束。」我們今天所擁有的一切、我的今天明天，有神掌管，祂給我的一切是祂認為是對我合適的。至於日後如何，神知道。祂不但知，也會管理、掌管。神很想人信得到這件事，祂說麻雀祂也看顧，何況你和我？在言談之間，我們信神在掌管有多少？前路如何，我們不盡知道，但只要每日為主而活。我們不要為將來憂慮，因為有主的應許。只要帶著正確的心到主面前，就經歷到主牽你手。雖然眼不能見神，

但心裡有把握，就能看見主的帶領。若不然，我們只有憂慮。神連永遠的事已為我們安排，應允了我們，難道今天和明天的事祂不顧麼？喬治慕勒說：「困難是信心的糧食，神要鍛鍊我的信心，要我的信心成長就將困難給我。」不吃就不會長大，信心沒經歷就沒有成長。神為何要考驗我們的信心？是要我們在那處境更加看見原來神在這樣的環境，這樣的遭遇和缺乏下，仍然能夠負責、幫助你，供應你。因此你對神的信實、能力和可靠的認識更加深。信心是有對象和內容的，透過生活的一點一滴，經歷過就學習得到。

（三）深信神的安排最美好

既然神安排一切，是否意味就可過著消極的人生？凡事交託，是否自己就不用努力？保羅曾說當僕人的信主後，不但要滿足主人的要求，也要記住天上也有一位主，不但是作在人前，而是要從心裡作，作給天上的主看。不是在眼前事奉，而是服事天上的神。主說因著你所行的，就得到你的獎賞。即不但地上有糧出，也有從神而來天上賜下的福，所以怎會消極？所以基督徒工作不是滿足基本要求就算，更要做到天上的神覺得你忠心才好。但以理服事的是將他國家毀滅的外邦王，但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他與神的關係很好。神為何不用基督徒為這些苦惱？正如主教導我們禱告，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吃喝穿都不用憂慮，明天自有明天的事情，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主要我們將焦點放在神的事情上。神的國和神的義，簡單來說是神所要和神所重視的事，是與我們有關的。因為祂的國和祂的義要成就在你和我身上，這就是有耶穌基督救恩的原因。

神是完全的，是自有永有的，獨立於一切之上，祂將祂的生命賦與我們，這是神要我們留心的，畢竟信耶穌是要得永生，不是其他。我們的生命是屬神的，祂掌管明天，今天我們在生活上要注意甚麼，要留心甚麼？我們與神的關係，決定了我們在神面前得到多少。神要給我們的不是地上的物質，健康、財富都帶不走的，帶得走見神的，只有永遠的生命（靈魂那部分），這不是用我們的知識換取

回來的，是信主後才有的。保羅說基督在他身上活著，也在許多愛神的人身上活著，但彰顯出來的各有不同，可是基督在許多人身上沒有彰顯出來。怎樣看都是以前的你，不是基督在身上活著。若只是僅僅得救，將來必後悔莫及，但有人卻得著豐盛的生命，有榮耀、生命的冠冕為他們存留。他們輕看物質，重視永恆，重視靈魂，這些人在神面前特別蒙恩。神賜給他們的是豐盛的生命，這樣的生命往往要遭受難處，是經煉出來的。

神的路最美好，祂用各樣方法煉我們成為精金，事情不能避免發生，但我們態度可以不一樣。困難艱苦縱然常將我們環繞，日光之下都是虛空，我們悟出智慧，不要像世人一樣。不要只專注在今生的事情上，神造人已將永遠放在心裡，所以在人裡面對永恆有渴求。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他，乃是基督在他裡面活著，意思是過去的我，越來越看不見，新的我在裡面慢慢顯出來，那是基督的生命。只要是主安排的，心裡就甘心順服。

主掌管明天，我們所遇見的人和事，我們都要想一想，主要我在其中得到甚麼？經歷這些事情後，你生命得著的改變，這些都是可帶走的。未信主的人甚麼也帶不走，更甚是要面對神的審判，永遠的滅亡。如果真心悔改歸向神，知道生命由神而來，知道你得罪了祂，曾悖逆祂，不理會祂，只以自己為中心生活，從沒想到神要你怎樣，你現在就求神助你脫離這自私、黑暗、無知的光景，祂愛你，擔當你的罪，為你而死，為你捨命使你得永生，這生命不是只為自己的生命。我們的生命本是塵土，但主藉著主耶穌拯救我們，祂負責我們的一生。我們只要信和接受，就得到這奇妙的生命。從今只問：主若願意我就可以活著，或作這或作那。當你離世時，你就能坦然，因為主解決了罪的問題，你可與神在一起直到永永遠遠。以往所經歷的一切苦難等，全部消失了。但你經過這些後，累積在你生命裡是神的性情，這一切都能帶到主面前，是神給你的，可存留到永永遠遠。

（講於2022年7月10日）

不變的神，不變的信徒

■ 吳芷雯傳道

經文：來 13:7-9

這節經文正正描繪出我們所信的三一神的一個永恆屬性，「一樣不改變」的意思不是說耶穌的狀態一直不改變，因為我們知道祂成為肉身、降生、成長、受死、埋葬和復活等，而是指祂永恆的屬性。父神一點不改變，聖子耶穌基督，三一神的第二位，同樣一點也不改變。因為耶穌基督的完全，祂不可能進步（神學上來說），當然祂不會退步。所以我們不用擔心祂的能力會隨時間而減少，祂的慈愛，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會變，也不會減少。除了祂的慈愛不改變外，祂其他的屬性也當然不會改變、減少，從亘到永遠都一直不改變。在現實生活中，原子鐘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不改變這概念，它幾乎沒有誤差，最新的講法是三億年才誤差一秒。但比起主，無論是三億年，三億億年……也不會有任何的誤差和改變。這就是我們的耶穌基督那種完全不改變的穩定性。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到「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時，特別用到「耶穌基督」四個字，不是說神是不變的，而是強調這位既是「耶穌」也是「基督」的主是不變的。耶穌的名字意思是拯救，祂將人從罪惡裡拯救出來（太 1:21）。昔日祂尋找到井旁打水的撒瑪利亞婦人，樂意與罪人、稅吏同枱吃飯，祂也應許與祂同釘十字架的強盜進入永生，今日仍將我們從罪惡裡拯救出來。我們幾時呼救祂，求祂赦免我們的罪，祂就幾時施行拯救。

基督的意思是受膏者，即被膏立的一位。這名字有三方面：舊約裡的先知、祭司和君王，都是被膏立的。先知將神的話宣告出來，將神的心意告訴人，耶穌在世上時將神的心意清楚地講給祂的百姓，引導人明白神的話，祂不改變，祂的話也不改變：「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可 13:31）祭司是人和神中間的中保，惟有透過耶穌基督，我們才能與神結連，祂是神和人中間惟一的中保。君王是指祂有權柄治理祂的百姓，祂的國不在地上，人雖然不承認，

卻不能否認、推翻基督的權柄。到祂再來時，祂就施行祂的權柄，將所有不信服的人扔進地獄裡去。

有了以上的認識，引申下去今日我們怎樣去踐行信仰？主不改變，我們又怎樣不改變？（7節）作者提醒我們以前有一班人傳神的道給我們，要效法他們的信心，跟從耶穌基督，他們的信心怎樣帶他們跟從主，我們要如他們一樣跟從主。如果耶穌基督不改變，祂昔日怎樣配得人跟從，祂今日同樣配得人這樣跟從。主不改變，祂曾經是那樣配得、得著人那樣跟從，今日同樣值得人這樣去跟從。這樣去跟從是說，要留意他們行事為人的結局，新譯本是「觀察他們一生的成果」，呂振中譯本是「要留心去看看他們行事為人的結局」。我們驟眼看經文，一般都會想象一班屬靈的偉人，很風光回天家見主，但細心再看他們行事為人的結局，在人眼中不一定是好的事。那時傳道給希伯來書的信徒的是使徒、使徒的弟子，這班人的下場是怎樣的？在人眼中，他們大多數沒有好下場，都是殉道的。有許多屬神的人憑信心成就了許多大事，但到十一章的末段，記載了一批人他們被囚禁，不肯苟且得釋放，他們為主的緣故，被捆鎖，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作者勸勉信主的人，我們要效法他們這樣跟從主。在信仰上只要苟且就可以很輕鬆，但這班人為何不願意這樣？我可以肯定的是耶穌基督對他們一定很寶貴。耶穌基督的同在，使他們寧願受捆鎖，被監禁也要堅守信仰。也因著耶穌基督陪伴和安慰，成為那班漂流無定的人心裡最大的力量，主的寶貴很真實，以致他們情願犧牲性命，都不願意放棄他們的信仰，苟且生活。昔日如是，今日也一樣。

我曾參加一個聚會，聚會中有一對宣教士夫婦分享他們在中東的見證。中東常處於戰亂中，他們在那裡傳福音已有殉道的準備。他們帶了一個穆斯林的少女信耶穌，這個少女信得很認真，她暗中有自己電腦的桌面上做了一個很小的十字架，目的是向著十字架祈禱。後來這事被她哥哥發現，她的哥哥就迫她放棄信仰，但這女子堅持不放棄，哥哥就剪下她的舌頭，使她不能再傳講耶穌的好。最

後更把她燒死。這對宣教士曾動搖，懷疑自己是否害了這個女子，主堅固了他們，使他們確信他們帶這女子信耶穌，不是帶她死，而是帶她進入永生，在人眼中這少女這麼年輕就離世很可惜，但我敢肯定她現已在主的國度裡，主一定有榮耀去報答她。她至死忠心持守她的信仰，不肯否認耶穌基督，主再來時她必定得到賞賜。我們跟從主，昔日、今日、歷世歷代，對許多信徒來說，耶穌基督就是這麼真實和寶貴，他們寧願死也不願否認主。

在艱難的環境，我們有時會給自己藉口，稍為放鬆一下也無妨吧？我們甚至禱告求主下一次才給自己挪開眼前的困難。我不知道耶穌基督面對我們這種苦苦哀求、討價還價，祂可不可以降低祂的標準？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 8:34)如果我們的主因為我們的哀求就降低祂的標準，祂怎樣回答那群為祂擺上性命的信徒？主不會改變，跟從主的人，我們跟從主的心志，為主受苦的心志，也不應改變。

如果我們有堅定的心跟從主，怎能跟從祂到底？「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9節)主不改變，祂真理的道也不會改變，困難在這世界充斥著許多怪異的教訓，這些教訓使當時的信徒，偏離了主。為何人會被勾引離開主？作者說人的心靠主的恩典得堅固才是好的，換句話說當人的心不堅固時，他就會被勾引了去。當人的心不安穩時，會很想從其他途徑得堅固，因而偏離耶穌基督的恩，尋求其他教訓得堅固，不但是當時的問題，也是今日的問題。在神學界有「保羅新觀」的說法：「因信稱義的信，不是說人的信心，是說神的信實，所以只要你留在信仰群體裡，神就會稱你為義。」簡單說就是：「神是信實的，只要留在信仰群體裡，神就稱你為義。」這教訓明顯是錯誤的，因為沒有了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是人和神之間的中保，撇開贖罪的祭牲，只提信仰的群體；撇開惟一的中保，只提神是守盟約的神，將約取代中保，不靠耶穌怎可以稱義。

這是我們分辨得到的，但有沒有一些教義是我們分辨不到的？為何當時的信徒會被怪異的教導勾引了去？原因可能是他們因堅持單靠耶穌基督的恩遇到壓力，當時有許多猶太人逼迫他們，要他們守飲食的條例、潔淨的條例。我們要小心，要弄清楚這些方法和教導是不是從神而來的。我認識一個肢體，他初信時很熱心，但後來在職場上他遇到許多試探，稱自己是無奈地「被犯罪，被說謊話」。為了做成生意，迫於無奈說謊，又說其實人不可能完全。我很詫異為何他聽到人不可能完全，就成為一個讓自己陷在罪裡的藉口。若你放輕持守神的道，就是放下耶穌基督了。

現在有許多這類的教導，「正向思維」、「默觀」、「靜觀」、「靈修神學」等許多似是而非的學說幫人去減壓，使人心靈輕鬆，但我們要小心不要被這些學說勾引我們偏離了神的道。試想想會否因為太忙，就以聽一首詩歌當是靈修？主耶穌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人的心要靠恩得堅固，離開了神的恩而找其他途徑方法，只有死路一條，惟有主耶穌是我們惟一並隨時的幫助。（來 4:16）

面對壓力，有沒有想過尋求神？如果我們曾在靈修中享受過與主交往的甘甜，享受過在主裡的安息，無論外面有幾多紛亂和煩擾，我們心靈再次接觸主時，即得著輕省和釋放，今日我們回到主那裡，一樣會經歷到那種靈裡的安息。如果我們得不到安息，那問題必定在我們身上。我們要再做好每天靈修親近主的功夫，縱然外面環境改變，也有許多似是而非的教導，我們仍然能夠堅定不移跟從主。昔日我們靠主得力，被主的愛激勵立定心志跟從主，今日也一樣，因為我們的主是不變的。（講於 2022 年 5 月 29 日，未經講員過目。）

感恩／代禱／報告

本堂年終歲首聚會有培靈會、合堂擘餅和崇拜、會友大會和浸禮，詳情請看會堂裡的佈告板。

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
北角堂：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A 座 2 字樓 B 室 電話：25713431
西環堂：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 3 字樓 312 室 電話／傳真：28161610
網址：<http://www.carmelchurch.com.hk> 電郵：info@carmelchurch.com.hk